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 展公告

持股 5%以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管的股东黄奕波、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管的股东周文平、担任公司高管的股东李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黄奕波、周文平、李浩拟在减持计划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优先）、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股东黄奕波、周文平、李浩均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